申报材料内容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除需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外，还应组织项目实施主体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省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。

2.龙头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．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及示范合作社文件复印件。

4．家庭农场工商营业执照及示范家庭农场文件复印件。

5．龙头企业、合作社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，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。

6．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收入证明。

7．联合体章程复印件。

8．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。

9．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。

10．联合体建设方案。